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2021年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该授予日符

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预留授予也符合本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计划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606万份股票期权。

三、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且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产品或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或产品”类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有较大差距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产品或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而招投标时间安排、结果及项目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故

公司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与年初预计数有差距。

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较为合理，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而公开招投标事项及项目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实际发生和公开招投标结果为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均按照招投标结果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陈三联、许永斌、高凤龙

2021年2月26日